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重整投资人暨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1月22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园林”）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送达的（2024）京01破申469号《民事裁定书》及（2024）京01破577号《决定书》，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重整期间的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

2、2024年12月3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联基金联合体（由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产投”）、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瑞科”）组成，以下简称“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朝东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环境”）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朝阳环境以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同日，公司和管理人分别与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富”）、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优资产”）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国寿财富、申优资产以财务投资人身份参与公司重整投资，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

2024年7月1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为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程序，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2024年7月10日起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止。具体招募条件、招募流程等详见该公告。

2024年7月2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截至2024年7月24日（含当日），共有20名意向重整投资人报名。

2024年9月7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截至该公告日，共有9家意向重整投资人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对意向重整投资人开展反向尽职调查。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临时管理人对9家提交了重整投资方案的意向重整投资人的反向尽职调查基本结束。

二、确定重整投资人的过程及依据

经初步审查、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临时管理人反向尽职调查及谈判等，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管理人会议，选定国联基金联合体和朝阳环境为公司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选定国寿财富和申优资产为公司财务投资人。

三、重整投资人基本情况

（一）具有产业赋能的投资人

1、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

（1）工商信息

1.1 国联产投

公司名称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0555855367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贺林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37 号院 16 号楼 2 层 A0015 号
成立时间	2012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海南瑞科

公司名称	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MCE8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翔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街道海甸五西路 26 号延升商住楼 1-2 层 102-1 房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1.3 国朝东方（为国联产投发起设立的专项重整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E65LX37T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88,81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未来科学城北区英才北三街 16 号院 16 号楼 203-12
成立时间	2024 年 1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2.1 国联产投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00	38.4615%
普星聚能股份公司	1,200	30.7692%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1,200	30.7692%

2.2 海南瑞科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南三零六零投资有限公司	400	40.00%
海南源网荷储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海南零壹贰叁投资有限公司	300	30.00%
--------------	-----	--------

2.3 国朝东方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	0.34%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昆仑嘉成系列012号家族信托”）	5,000	5.63%
北京隆泰盛世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7,000	19.14%
青岛森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16.89%
辽宁安岭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82%
福建华卓和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60	11.22%
天津允新投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50	16.38%
天津允新鸿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1.26%
广州格物东园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5.07%
深圳京兰凯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3%
广州铠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63%

(3) 实际控制人：国联产投、海南瑞科、国朝东方均无实际控制人。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4.1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国联产投系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发起设立私募基金产品开展投资活动。公司围绕国家油气能源产业发展战略，以绿色能源和科技创新为投资方向，按照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原则，重点在石油天然气、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新业态、节能环保、精细化工等领域开展股权投资业务。

海南瑞科是一家新能源领域的综合性控股公司，长期专注于风电、光伏和储能等新能源业务领域，具备风光新能源领域资产储备和业务拓展能力，其控股子公司具备工程咨询、设计和勘察“三甲”资质，业务涵盖测风测光产品、新能源勘察设

计咨询服务、新能源综合规划设计软件开发、新能源后市场业务系统服务及解决方案等新能源领域。

国朝东方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专项用于投资东方园林重整项目。

4.2 国联产投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428.33	10,894.27	12,083.43
负债总额	1,322.43	1,190.56	1,134.09
所有者权益	8,105.89	9,703.72	10,949.34
营业收入	3,127.56	3,981.02	3,642.97
净利润	1,137.62	1,870.82	1,869.62

4.3 海南瑞科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180.82	25,484.67	36,854.07
负债总额	13,402.08	21,049.35	28,940.94
所有者权益	1,778.74	4,435.32	7,913.13
营业收入	30,599.86	32,069.59	35,233.45
净利润	1,360.89	1,835.05	2,157.31

4.4 国朝东方为 2024 年 11 月 21 日设立的合伙企业，无近三年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国联基金联合体、国朝东方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国联基金联合体、国朝东方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国联产投本次投资通过设立专项重整基金作为出资主体完成投资，专项重整基金名称为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资金来源主要为募集资金；国联产投作为专项重整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有部分自有资金跟投；海南瑞科不涉及本次资金投资。

(7) 其它

国联基金联合体、国朝东方不会通过执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获得东方园林实控权。

2、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7E3W7B0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皮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楼梓庄 2 号院 3 号楼 2 层 201 内 28 号（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朝阳组团）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物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管理；销售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环境保护专

	用设备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危险废物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4.1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朝阳环境是北京市朝阳区唯一的区属国资固体废物处理与资源化循环利用市场化运营企业，主营业务涵盖城乡生活垃圾及固废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理和处置及对公共厕所管理相关投资、建设、运营、技术研发推广等综合服务；废弃物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绿色能源、绿色产品以及碳资产开发、供应、利用相关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及生态修复等综合服务。朝阳环境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曾荣获国家循环经济教育示范基地、全国第一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单位、国家生态环境科普基地、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全国十佳环保设施开放单位、国家绿色低碳科技示范工程、全国首家低碳（零碳）环境产业园区试点单位等百余项国家、省部级奖项。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	327,096.84	360,833.20
负债总额	--	22,117.89	45,596.83
所有者权益	--	304,978.95	315,236.37

营业收入	--	32,596.79	32,840.19
净利润	--	8,504.96	2,945.88

注：朝阳环境成立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无 2021 年财务数据。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朝阳环境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朝阳环境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朝阳环境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 财务投资人

1、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08922208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鄂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88 号 3902 单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400	5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600	48%
合计	20,000	100%

(3) 实际控制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4.1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国寿财富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登记，并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证书》，后于 2017 年 8 月 7 日更换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公司近三年主营业务涵盖债权投融资业务、股权投资业务、资产证券化业务等。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8,611.06	27,397.37	28,919.85
负债总额	2,068.66	1,035.47	2,142.51
所有者权益	26,542.39	26,361.90	26,777.34
营业收入	5,065.32	2,162.27	1846.16
净利润	1,408.25	-180.49	415.44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国寿财富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国寿财富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国寿财富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

2、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 工商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190277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嘉华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28 层 01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嘉华	1,037	61%
深圳市永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	39%

(3) 实际控制人：刘嘉华

(4)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4.1 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申优资产是一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营业务涵盖量化中性策略产品、期货期权套利策略产品，以及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投资、破产重整投资、协议转让等。

4.2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06.51	1,339.57	9,580.10
负债总额	2,802.03	907.56	3,892.05
所有者权益	1,104.48	432.01	5,688.05
营业收入	1,051.41	855.87	5,668.88
净利润	86.54	-688.15	121.51

(5) 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申优资产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申优资产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出资安排。

(6)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申优资产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或自有资金。

四、《重整投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 与国联基金联合体及国朝东方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联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丙方 1：北京国朝东方绿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 2：海南瑞科控股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乙方是为响应《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新 36 条”）政策，积极引进民营资本参与投资石油天然气建设，由中石油与雅戈尔于 2012 年 10 月发起成立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公司。截止本协议签署日，乙方的股权结构

为：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8.46%，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所属普星聚能股份公司分别持股 30.77%。

乙方通过设立专项重整基金丙方 1 联合丙方 2 组成联合体参与甲方重整。丙方拟通过提供重整资金、协助甲方引进产业资源等方式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经过公开招募，乙方通过设立丙方 1 作为具有产业赋能的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将以 0.66 元/股（大写：每股陆角陆分）的价格认购合计 8 亿股（大写：捌亿股）甲方转增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对应重整投资款为 5.28 亿元（大写：人民币伍亿贰仟捌佰万元整）。（最终标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丙方 1 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甲方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各方均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丙方 1 认购标的股份支付的相应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为担保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丙方 1 暂未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转增股票对应的剩余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资金到位证明

各方确认，丙方 1 已提供不低于重整投资款的资金出资能力证明。

3.4 交割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丙方 1 指定的证券账户，各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丙方 1 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

4、股份锁定安排

4.1 丙方 1 承诺本次认购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4.2 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丙方 1 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丙方 1 持有标的股份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丙方 1 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各方向其他各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各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如需）；

3. 丙方 2 承诺在未来业务经营中，与甲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支持和支撑甲方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与甲方不存在不当同业竞争，丙方 2 自身或与其他能源企业合作的新能源项目过程中，承诺不损害甲方利益，如监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和整改建议，确保严格落实。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甲方/丙方有权另行指定重整投资人。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8、其他事项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不一致或者没有约定

的，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协议各方承诺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束并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二）与朝阳环境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朝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甲方重整程序中，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乙方被丙方选定为甲方重整投资人。乙方作为具有产业赋能的重整投资人，通过重整投资人各方面的支持和赋能，实现甲方经营高效有序，进一步提升甲方的综合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经过公开招募，乙方作为具有产业赋能的重整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将以 0.66 元/股（大写：每股陆角陆分）的价格受让合计 1 亿股（大写：壹亿股）甲方转增股票，对应重整投资款为 6,600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万元）。（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甲方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作为具有产业赋能的重整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乙方受让股份支付的相应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为担保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付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暂未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转增股票对应的剩余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提供银行账户余额不低于剩余未支付重整投资款的资金到位证明。

3.4 交割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

4、股份锁定安排

4.1 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4.2 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乙方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各方向其他各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各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如需）；

3. 乙方承诺，若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乙方被认定为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则乙方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不

予退还，甲方/丙方有权另行指定重整投资人。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8、其他事项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不一致或者没有约定的，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协议各方承诺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束并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三) 与财务投资人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

1、协议各方及投资目的

甲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分别签署）：国寿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表资产管理计划）、深圳申优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在甲方重整程序中，经公开招募及遴选程序，乙方被丙方选定为甲方财务投资人。乙方或乙方指定主体（以下统称为“乙方”）拟通过市场化、法治化的方式参与甲方重整投资，通过提供资金等方式恢复和改善甲方持续经营能力。

2、投资方案

经过公开招募，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参与甲方重整，将以 1.00 元/股（大写：每股壹元）的价格分别受让 1 亿股（大写：壹亿股）甲方转增股票，分别对应重整投资款为 1 亿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最终受让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的股份数量为准）

甲方重整计划获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后，乙方作为财务投资人，应当全面充分履行本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乙方受让股份支付的相应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

3、付款及交割安排

3.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及支付

为担保协议的履行，乙方应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向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支

付履约保证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4 日，乙方均暂未支付履约保证金。）

3.2 重整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应在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购转增股票对应的剩余重整投资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3 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乙方应提供（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余额不低于剩余未支付重整投资款的资金到位证明。

3.4 交割安排

协议各方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达成后将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的证券账户，乙方应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份登记所需的相关资料）。标的股份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名下之日起即视为标的股份已交割至乙方，本次投资实施完成。

4、股份锁定安排

4.1 乙方承诺本次受让的标的股份登记至其指定证券账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减持（包括集合竞价、大宗交易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

4.2 股份登记日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至乙方指定证券账户之日为准。乙方持有前述转增股票之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含子公司）进行协议转让、无偿划转、实施增资不受前述减持限制。乙方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其持有的甲方股票的，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5、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各方向其他各方做出如下陈述与保证：

1. 各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订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各方已就签订本协议及实施本协议所约定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如需）；

3. 乙方承诺，若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乙方被认定为与甲方存在同业竞争，

则乙方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

6、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如甲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解除协议后，乙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报名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重整投资款）不予退还，甲方/丙方有权另行指定重整投资人。

7、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成立并生效。

8、其他事项

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与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不一致或者没有约定的，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协议各方承诺受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约束并保证重整计划的执行。

五、定价依据、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的受让价格系通过公开征集方式招募重整投资人，并经各主要利益相关方综合考虑了其投资风险、参与重整及后续经营中需承担的责任义务和享有的权利，以及公司重整资金需求和同类重整案例中股票受让价格等因素，经过充分协商谈判、市场化竞价而形成。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人以现金方式认购转增股票，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或募集资金等。

六、关于投资人支付对价合理性及公允性的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对价是公司重整计划的一部分；重整计划将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基础，兼顾债权人、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等各方合法利益制定，经过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审议通过，并在法院裁定批准后执行。重整投资人受让股票所支付资金将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及清偿各类债务、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通过本次重整，公司的债务负担得以化解，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资金实力得到增强。而公司一旦破产清算，出资人权益基本归零，公司股票将直接被终止上市，中小投资者将面临重大损失。本次重整成功后，在重整投资人的支持下，公司将根据届时情况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经营情况有望进一步

恢复和改善，有利于公司质量的提升和中小股东利益的维护。因此，本次重整中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此外，公司已聘请财务顾问，就本次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的价格出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人受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价格的专项意见》。

七、执行重整投资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是公司后续重整程序的必要环节，有利于推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如果公司后续顺利实施重整并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的签署与执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具体以北京一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重整后，公司未来的经营安排详见后续披露的重整计划（草案）之经营方案。

八、风险提示

1、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此外，因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3、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决定是否对本次重整

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4、虽然《重整投资协议》已签署，但仍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经营工作，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开展。鉴于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